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7-8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彪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合同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7-88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8日15:00至2017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5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议案1:关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9月26日-9月29日。

3、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

(1) 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 邮编:110142

(3) 电话:(024)25190865

(4) 传真:(024)25190877

(5) 联系人:林晓琳

(6) 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股东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410,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0月9日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 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议案1:关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			

委 托 人 姓 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7—093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深圳市都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2017年无线电子密码井盖物资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深圳)(标段一)"的中标供应商,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内容

1、项目采购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都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项目包名称:2017年无线电子密码井盖物资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深圳)(标段一)

4、项目期限:3年

5、项目编号:GDYD20170004396

6、中标金额:人民币537.18795万元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若该项目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本项目是公司在智慧城市"哑资源"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等开创性业务领域的示范项目,是以智能井盖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服务的新载体,撬动城市基础设施的智能化管理,开启新的市场机遇。公司将继续发挥中国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前100强的优势,加快在智能物联网领域发展历程中,由传统电子标签提供商向智慧城市智能化管理解决方案商的角色转换,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物联网行业的综合实力与市场竞争力。

公司与招标方及代理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相关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将对公司目前业绩以及未来业绩的提升和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能否正常履行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7—101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8月3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9月12日发出提示性公告。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15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杨波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6,886,6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926 %。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83,634,5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2075 %。

3、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3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52,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50 %。

4、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 584,070,770股,反对 2,813,400 股,弃权 2,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02 %。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80,454 股,反对2,813,400 股,弃权 2,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398 %。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584,070,770股,反对 2,813,400 股,弃权 2,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02 %。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80,454股,反对2,813,400股,弃权 2,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398 %。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解丹红、何斌娥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3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9号)核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于2016年10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6,818,18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7.6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5.6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9,419,999.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579,985.87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19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口岸支行于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

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新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易通")为实施主体,同时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向顺易通进行增资,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该事项已经2017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募投项目"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归集管理,将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627 6795 3071,以下简称"中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变更至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桂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50 8800 0025 4800 114,以下简称"广发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注销中行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截止2017年9月14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建设银行福田口岸支行	4425 0110 0480 0988 8888	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三、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止2017年9月14日, 公司已将中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变更至广发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办理完毕中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此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四、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撤销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

2、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与广发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4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9号)核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6年10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6,818,18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7.60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5.60元, 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9,419,999.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579,985.87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190009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口岸支行于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

因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实施主体,同时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易通")进行增资,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顺易通分别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上的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归集管理,将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627 6795 3071,以下简称"中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变更至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桂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50 8800 0025 4800 114,以下简称"广发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注销中行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于近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7年9月14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专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广发银行深圳红桂支行	9550 8800 0025 4800 114	203,672,925.97	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甲方及丙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云维　公告编号:临2017-099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96天

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提请2017年8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临2017-089、091、095号公告)。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可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阶段性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业务(不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在1.2亿元的额度范围内,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及证券事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据此,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签订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荣耀专享14号客户认购协议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太平洋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荣耀专享14号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理财金额:2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17年9月15日

5、产品到期日:2017年12月20日

6、投资收益率:4.9%

7、产品投资范围:用于补充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

二、主要风险提示

(一)受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本产品为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您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已参与的收益率也不会进行调整,可能面临无法获取更高收益的风险。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太平洋证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您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太平洋证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太平洋证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其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您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该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3、操作风险。由于太平洋证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太平洋证券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其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太平洋证券近年虽然在信息系统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但仍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三)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太平洋证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太平洋证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太平洋证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信息传递风险

公司可通过太平洋证券网站或交易终端等, 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业务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定期关注委托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资金到期收回。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关联关系

公司与太平洋证券无关联关系,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并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收益、资金需求等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的资金使用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开展本次委托理财业务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业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将阶段性闲置资金用于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遵循安全性和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详见公司2017年8月16日披露的《ST云维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3000万元。除上述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情况如下:

产品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亿元)	受托人类型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资金投向	备注
ZH070417009102D61	"乾元—特享型"2017年第107期理财产品	0.1	银行	自有资金	否	4.65%	102天(不含产品到期日)	银行理财资金池	详见公司临2017-098号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荣耀专享14号客户认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7-045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回收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7年8月7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26,000,000.00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回收及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回收本金26,000,000.00元,并收到委托理财收益100,153.43元。

2、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80,000,000.00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回收本金80,000,000.00元,并收到委托理财收益291,945.21元。

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届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予以公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人民币365,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7-65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47号),公司董事长潘先文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张志强先生、副总经理范玉金先生和黎伟先生、财务总监杨志云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17年9月15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潘先文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张志强先生和财务总监杨志云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17年9月14日,潘先文先生、张志强先生和杨志云先生已实施完成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潘先文	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4日	18.70	2,427,660	1.1254
张志强	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4日	18.597	315,376	25
杨志云	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4日	18.70	308,900	24.733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先文	合计持有股份	215,722,570	49.9358	213,294,910	49.37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7,660	0.562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294,910	49.3738	213,294,910	49.3738
张志强	合计持有股份	1,261,500	0.2920	946,124	0.21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376	0.073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6,124	0.2190	946,124	0.2190
杨志云	合计持有股份	1,248,900	0.2891	940,000	0.21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8,900	0.071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0,000	0.2176	940,000	0.2176

注:本表中"占总股本比例"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潘先文先生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张志强先生、杨志云先生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同时追加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